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二 零 零 五 年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位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本公司辦公樓一樓會議室舉行，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考慮及批准：

1.1 本公司2005年度董事會報告；

1.2 本公司2005年度監事會報告；

1.3 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國際核數師的報告；

2、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建議，以及有關宣派及派付末期股利；

3、考慮及批准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

4、考慮及批准再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內核數師，以及再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他們的酬金；

###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5、考慮及批准：《公司儲備金轉增股本預案》

將本公司儲備金中一筆數額為人民幣525,652,364元的儲備金，轉為5,256,523,64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股票，按2005年末已發行股本5,256,523,640股為基數，每10股普通股轉增10股新普通股派送股東。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公司章程若干條文的各項修改預案，惟該等條文均為獨立條文，將不會影響其他條文的有效性；

6.1 鑒於2005年度本公司內資股股份發生轉讓，及待通過上文第五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將有所變動，

6.1.1將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修訂為：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0,513,047,28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其中：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持有3,368,721,69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2.04%，

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83,2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13.16%，

上杭縣金山貿易有限公司持有1,324,76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2.60%，

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32,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5.06%，

廈門恆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38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3.62%，

福建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20,572,16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15%，

福建新華都百貨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14,948,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9%，

陳景河先生持有6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57%

福建省閩西地質大隊持有24,493,41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23%；  
及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204,352,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0.48%。

6.2 將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修訂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051,304,728元人民幣」。

7、考慮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其中包括)：

- a) 在根據適用法律取得任何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批准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次或多次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且不超過於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總面值的20%)在董事會行使其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時，董事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將配發額外股份的數目；
  - (ii) 決定額外股份發行價格；
  - (iii) 決定額外股份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決定向原有股東發行額外股份(如有)的數目；
  - (v) 作出或授予為行使此等權力而需要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b) 在行使(a)段下所獲授予的權力時，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選擇權，而所涉及額外股份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才實際分配及發行；及
- c) 如適用，相應地修訂本公司章程，惟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以兩者不時經修訂的版本為準)以及取得有關的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所規限；及
- d)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案通過當天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議案通過日期後十二個月；
- (ii) 本公司下次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及

8、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上述第5,6,7項議案：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
- (b) 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及
- (c)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須的存檔及註冊。

9、考慮及批准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范長文

中國 福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檔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書面回復，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電話：(86) 597 384 1468  
傳真：(86) 592 396 9667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經過公證。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上述檔方為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檔必須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上述檔方為有效。
- (G)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注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檔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H)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饒毅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達禮先生、姚立中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 本公司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